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之頂樓靶場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靶場，疑似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萌生安全疑慮等情。又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是否落實執行射擊訓練靶場之改進方案，認有深入檢討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前於民國（下同）88年5月5日因學員射擊訓練時不慎引發火災，除造成員警23人受傷外，亦造成該總隊靶場設備、槍械、子彈等財物毀損，案經本院調查後發現該總隊靶場無論肇建、增建及使用均未依法請領相關建築執照，且內政部警政署未曾訂定室內靶場設置管理相關規範，本院爰予糾正在案，合先敘明。

惟97年10月，台北市議員於質詢時指摘位於該市士林區中社路底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負責維護的翠山靶場，啟用20餘年卻疏於管理，設備老舊斑駁，告示牌毀損，該址所在恰屬大崙尾山登山步道範圍，員警實施射擊訓練時對登山者構成通行困擾及安全疑慮。98年4月18日又有媒體披露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自行於屋頂平台設置靶場，違規使用近30年，該靶場維護狀況不佳，用以吸收子彈衝擊的輪胎破裂粉碎，頻傳子彈亂竄，危害打靶員警與附近居民安全，且噪音擾鄰，嗣因民眾反應，方停止使用。顯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及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迄今仍有靶場使用管理不當等情事，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全國警用靶場之規範與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事關公共安全及員警訓練，實有深入檢討之必要，爰成立本件調查案。

案經本院分別於 98 年 5 月 15 日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靶場及同年 6 月 17 日抵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辦理現場勘查，並向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台中縣政府等機關單位函查暨調卷，並詳閱本案相關書圖函件、檢討法令規範後，業調查竣事，茲臚列本院調查意見如后：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所屬士林分局於 84 年期間在該市士林區翠山段市有土地興設「翠山靶場」，作為員警戰技訓練場地，惟該址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並供林業造林使用，迄 98 年 3 月該靶場已停用，卻仍未依法完成土地用途變更為「非林業使用」，且未曾按建築法令辦理相關許可，即自行設置鐵皮棚架建築物及興築牆體雜項設施，該局為執法機關卻違反土地使用及建築法令規定長達 14 年，顯有違失，應檢討改進，避免重蹈覆轍。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基於所屬士林分局員警實施綜合戰技訓練之需要，於 83 年 12 月 27 日函請該府建設局協助撥用其經管之台北市士林區翠山段 1 小段 229 地號市有土地，經建設局於 84 年 1 月 21 日函復同意，同年 2 月 28 日由市警局函交士林分局負責使用管理。上開土地產權面積約 18 萬平方公尺，位於士林區中社路底，基地範圍內有大崙尾山產業道路貫穿，士林分局於該址設置本案「翠山靶場」，靶場使用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左右（約 500 坪），設有 9 公厘手槍射擊靶位 20 個，靶位、預備區、背彈牆等三處上方均架設鐵皮遮雨棚，另有一處臨時廁所，及放置 3 個提供作為儲藏靶紙及靶架等物品使用之貨櫃。本案靶場臨近登山路段，故於使用範圍兩側出入口豎有告示牌引導登山民眾通行，員警實施手槍射擊訓練時加豎紅旗警告並編派專責員警實

施管制及引導登山民眾出入。

- (二) 本案翠山靶場自 84 年起，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北投分局、捷運警察隊等三單位共同使用，作為員警綜合戰技訓練場地。士林分局與北投分局每月均排定於同日實施射擊訓練，上午由士林分局使用 2 小時，下午則改由北投分局使用 2 小時，平均每月打靶 6 至 8 次，捷運警察隊則擇日於上午實施射擊訓練 2 小時，每月打靶 4 次。
- (三) 惟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 6 月 8 日函復本院詢問事項之說明，因本案該址土地所在屬保護區林地目，如需作為訓練場所用地，需變更為非林業使用，而為辦理使用項目變更，需配合作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設施，合計需費用新台幣 376 萬 6,640 元，因該局經費不足，經轉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專款補助，然該署於 84 年 10 月 13 日會勘後，並未予同意。為避免於該址土地設置靶場使用有不符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適法性疑慮，98 年 3 月起已全面停用本案翠山靶場。士林分局及北投分局員警改於南港分局室內靶場實施常年手槍射擊訓練，捷運警察隊亦於 97 年 8 月起改往保安警察大隊施訓。
- (四)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基於所屬士林分局員警實施綜合戰技訓練之需要，經函請該府建設局於 84 年 1 月 21 日同意撥用該市士林區翠山段 1 小段 229 地號市有土地，興設「翠山靶場」。惟該址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保護區」並供林業造林使用，如需作為員警綜合戰技訓練場所用地，需先辦理變更為非林業使用，但該局囿於經費不足而未能配合辦理變更所需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之計畫提列與針對整地、排水、道路、牆壁等雜項工程項目預先申請相關建築許可，即已自行於該址興闢翠山靶場，組設射擊靶位、

架設鐵皮遮雨棚、興築擋彈牆體、鋪設通路等設施，本案該址雖已於 98 年 3 月起全面停止使用，但該局為執法機關卻未能嚴守法令規定，違規使用長達 14 年，顯有違失，應檢討改進，避免重蹈覆轍。

二、台中縣警察局於 73 年 7 月協助所屬清水分局於其警局建築物第 4 層屋頂平台原屬「曬衣場及倉庫」用途空間自行違規設置「靶場」，迄 97 年 4 月後方停止使用，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達 24 年，該局既為執法機關卻長年漠視法令規定，顯有違失，應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一)按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二)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建築物於 70 年期間肇建，為一幢肆層樓高建築物，72 年 1 月竣工，同年 3 月領得台中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之 (70) 建都使字第 2131 號《使用執照》。依據本件《使用執照》登載，第 1 層至第 3 層用途為「辦公室」，第 4 層用途為「曬衣場及倉庫」。於 70 年肇建時，台中縣警察局考量當時清水分局員警因無靶場設施，必須借用鄰近軍方靶場實施射擊訓練，頗感不便，為提昇員警執勤能力，縣警局於 71 年 8 月 20 日函請當時台灣省警務處專案補助，擬於本案清水分局新建警局建築物第 4 層屋頂平台設置「電動靶場」，經層轉後，內政部警政署於 72 年 8 月 15 日函復同意，由該署負責於本案清水分局新建建築物設置靶場控制總機 1 台、自動靶機 4 部，另外補助該分局自行施作抵擋防護牆及擋彈鋼板所需經費之部分款項，不足額部分由清水分局以 68 年及 73 年出售土地「以產養產」保留款剩餘項下支應，經發包施工後，靶場工

程於 73 年 6 月 30 日由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會同台中縣警察局驗收通過，同年 7 月完成結算並函報台中縣政府備查後，開始使用本案靶場設施。使用至 86 年時，再加裝第二層擋彈鋼板，又於 96 年 8 月期間，靶場部分設施因遭遇颱風侵襲毀壞，嗣由警友會協助修復並加裝防跳彈鐵皮浪板。

(三) 本案清水分局靶場自 73 年 7 月啟用起，該分局即按月依常年術科訓練射擊課目相關規定編排員警參訓，使用第 24 年、於 97 年 4 月 17 日時，因該分局當日射擊訓練課程與聯合勤教時間衝突，故將往昔下午 14 時 30 分以後方實施之手槍射擊訓練，提前於午後 13 時 30 分即開始施作，隔日（4 月 18 日），台中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接獲清水分局附近住戶林先生陳情指出該分局前開射擊訓練產生之噪音，妨礙附近民眾午休安寧，經轉台中縣警察局處理並經內政部警政署會勘後，自 97 年 5 月 6 日以後，該分局射擊訓練課目改移至台中縣新社鄉梅子靶場、后里鄉月眉靶場、台中港警局靶場等場所，本案清水分局靶場已停止使用迄今。

(四) 惟經台中縣政府工務處（原稱工務局）使管科於 98 年 6 月 4 日函報本院之現場勘查結果，本案清水分局建築物按所領 70 年 2131 號《使用執照》卷內竣工圖繪製情形及執照用途登載內容，該址第 4 層屋頂平台應供作「曬衣場及倉庫」使用，該分局前於曬衣場空間設置「靶場」構成「違規使用」，係屬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之行為，但現況已停止使用。

(五) 台中縣警察局 73 年 7 月時因考量所屬清水分局員警因無靶場設施，必須借用鄰近軍方靶場實施射擊訓練，頗感不便，為提昇員警執勤能力，經函請當時

台灣省警務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專案補助，於本案清水分局新建警局建築物第4層屋頂平台原屬「曬衣場及倉庫」用途空間自行違規設置「電動靶場」，迄97年4月以後方停止使用，違反建築法第73條使用管理規定長達24年，該局既為執法機關卻長年漠視法令規定，顯有違失，應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三、內政部警政署雖依本院88年糾正意旨，針對警用「室內靶場」部分，已訂定設置管理規定，但仍有6處未取得合法執照。全國現有109處警用靶場中，有33處屬「室外」或「半室外」類型，卻有20處長年存有是否違反土地或建築使用管理規定之違法問題，而該署對於此兩類型靶場之設施及設備，應如何因應警勤訓練特殊需要，迄仍欠缺相關具體規範，且目前警用靶場設置仍有不足，宜請該署迅予檢討辦理。

(一)內政部警政署曾於85年5月1日函訂「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八一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於該計畫規定：「分局級以上及相當單位，均應設置射擊及體技訓練場所，如受地理環境或預算限制，可暫由兩個單位共用…」，又因考量射擊靶場有噪音及煙塵污染問題及土地不易取得，國內警察機關多以設置「室內靶場」且1至3個分局共用一處靶場之方式配置。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8年6月17日答復本院函詢資料，統計至98年5月31日止，全國各警察機關現有靶場共計109處(包括98年新建完成之3處)，供手槍射擊訓練用有106處，長槍射擊訓練用有6處(3處為手槍及長槍共用)。以靶場硬體設施型式劃分，76處為「室內靶場」，33處為「室外」或「半室外」(或稱「半室內」，下

亦同) 靶場。

(二) 又據內政部警政署上開統計分析，全國警察機關目前尚有 6 處「室內靶場」未合法取得使用執照，分別為：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地下室靶場、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岡山靶場、台中市警察局局本部靶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靶場、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靶場及桃園縣警察局局本部虎頭山靶場。內政部警政署答復本院謂：保五總隊、台中市警察局、竹東分局三處，已於 97 年及 98 年編列預算設置靶場，預定今(98)年內完工啟用；北港分局靶場位於該分局土厝派出所旁，於十多年前興建，目前由該署協助補辦執照，若無法符合規定，則應由該署督促北港分局另籌劃興建靶場設施；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地下室靶場因屬特種建築物，依據建築法第 98 條免請領使用執照；惟桃園縣警察局局本部虎頭山靶場未取得使用執照部分，則未見詳予說明，且該署於 98 年 7 月 3 日再檢證函復本院時，卻又將此靶場改列屬「室外」類型，則其究屬「室內」抑或為「室外」類型靶場，應由該署再予釐清。至全國警察機關「室外」或「半室外」靶場，取得合法建築執照者僅有 13 處，其餘 20 處之使用是否符合土地或建築使用管理規定，亦亟待檢討。

(三) 除上開違規使用情形，目前全國警用靶場設置仍有不足，以轄區範圍及員警數分析，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保四總隊等所在轄區，僅有 1 處靶場；高雄市、台南市轄區範圍亦僅有 2 處靶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數 7 千餘人，卻僅設 3 處靶場且其中 2 處係租借民間土地使用。而就個別單位而言，包括刑事警察局、保三總隊、保六總隊、鐵路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等均未自設靶場

，需借用鄰近縣市警察局或軍用靶場以實施射擊常訓。

(四)鑒於「警用靶場」係屬具有特殊用途之設施類別，尚非普遍性及一般性建築種類，故現行建築法規並未予條列規範，而應由警政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本於警勤任務常年實施射擊訓練之需要，訂定相關設施及設備設計建造及使用管理與人員安全維護等規範。88年5月，保四總隊室內靶場發生火災，經本院調查後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未曾訂定「室內靶場」設置管理相關規範，予以糾正在案。爰該署特訂定「警察常年訓練射擊訓練室內靶場設置管理規定」，作為各警察機關設置「室內靶場」設計興建之規範標準，該署並曾至當時全國警察機關63處室內靶場實施檢查及召集各警察機關副主管、後勤、訓練等單位主管、承辦人、靶場管理人員等約500人，辦理「室內靶場」安全管理講習及研討。

(五)惟內政部警政署雖依本院88年糾正意旨，針對警用「室內靶場」部分，新訂「警察常年訓練射擊訓練『室內靶場』設置管理規定」，但「警用靶場」硬體設施型式，除「室內型」外，尚有「室外」及「半室外」兩類。全國警察機關109處現有靶場中，有33處即屬「室外」或「半室外」類型。如以前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靶場」屬「室外」類型，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屋頂平台設置靶場則屬「半室外」類型為例，兩者同有長年違反土地或建築使用管理規定之問題存在，但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室外」及「半室外」兩類型靶場之設施及設備，應如何因應警勤射擊及體技訓練之特殊需要，辦理該類場所雜項整地、壕溝開挖及擋彈牆體、遮

蔽棚架、靶架與警示標誌設置等硬體設施之設計、建造、使用、管理維護與現場訓練及出入人員安全管制等軟體操作標準程序，均欠缺相關具體規範，且目前全國警用靶場設置仍有不足，宜請該署迅予檢討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並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台中縣警察局確實檢討辦理見復。